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

杭州許

刑律鬬毆

鬬毆

陜西司 道光十年

伊犁將軍咨瑪尔渾布、充當目兵。有約束

遣犯之責。因遣犯楊上進躲差。將其責打

臀腿二十棍後。因病身死。應照例止科傷罪。該將軍將瑪尔渾布比照主使毆打。若其人自盡。如果致死重傷例擬軍。聽從下手之徐老七擬徒加流。未免比擬不倫。應將瑪尔渾布照他物毆人成傷者笞四十。徐老七係聽從下手之人。按律應減一等。擬以笞三十。遣犯溫亞晚梁亞中僅止聽

從撳按手足。並無不合。請免置議。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咨朱文魁、擦傷沈元發兩眼。驗明業經醫痊。惟右眼光芒短促。僅能小視。實爲眇人一目。宋文魁、合依眇人一目。律杖一百。該犯明知沈元發係瘋病之人。輒用石灰擦傷兩眼居心殊爲殘忍應再加枷號

兩個月。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咨李倡沅用鐮刀背毆傷王三子左右手背。雖俱長有蘆節。其飲食握物。尚可運動。不過關節稍差。與實在成篤者不同。未便照篤疾律擬流。第兩手背成殘。與折二齒二指者情節較重。查律內眇人兩目。

杖八十徒二年原因斷損其明並非全不能視今兩手背長有藘節尚可運動與眇人兩目尚可視物者相同李倡沅應比照眇人兩目杖八十徒二年律杖八十徒二年。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劉旺因奊鐵頭行竊衣物事後查

如將吳鐵頭捆縛砍落其右手四指左手二指如果因傷身死應照拘執擅殺以鬬殺擬絞今於限外平復仍照鬬傷問擬吳鐵頭右手四指砍落不能舉物已成廢疾應卽以折人肢體論罪劉旺合依折跌人肢體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六年

川督咨邛州傅金成、因汪含光索討欠錢。將草帽撕碎。屬令余娃按住汪含光兩手。用刀將其手指砍落八個。兩手尚能逕動。與折人兩肢全不能動履者有間。惟砍破手指至八個之多。難以舉物。工作未便。僅照刃傷本律問擬。未免情重法輕。傅金成、應比照折人肢體成廢律杖一百徒三年。

余娃聽從揪按應於傅金成杖一百徒三年罪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西安將軍咨蔣佳氏先與常德保通姦嗣因索錢不遂致將常德保舌尖齩落蔣佳氏既非悔過拒絕則常德保即不得謂之罪人拒捕自應照鬬傷本律問擬應於斷

人舌杖一百流三千里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咨李超凡因瘋砍傷李覩華等保辜限滿平復提訊李超凡瘋病未痊難以取供惟據見證許大等供指確鑿遍查律例並無因瘋傷人治罪專條惟瘋病殺人照

例收贖銀數與過失殺人相等應比照過失傷人辦理李超凡應比照過失傷人准鬬殺罪依刃傷律杖八十徒二年照律收贖

浙江司　道光七年

浙撫咨黃仁孚因瘋刃傷陳廣年平復查瘋病傷人例無治罪明文惟查兇器傷人

若係患瘋依過失傷收贖自應比照問擬

黃仁孚合依刃傷人律杖八十徒二年照

過失傷收贖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咨張碌貴仔刃傷王作義等限外平

復查張碌貴仔刃傷王作義等弟兄情節

較重將張碌貴仔依刃傷人杖八十徒二

年律上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祁通等共毆傅瀼身死并刃傷傅昇等限外平復案內之祁順刃傷傅瀼等三人情殊兇橫應於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律上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晉撫咨寇金刃傷雷金聲等限外平復查該犯一時情急連傷五人情節較重自應酌量問擬將寇金照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律上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晉撫咨王保中刃傷高起發等限外平復查王保中與高起發等口角爭鬭輒拔身

帶小刀。扎傷高起發、劃傷李淸福、并將拉勸之喬廷璠帶傷。連傷三人。實屬兇橫自應按律加等問擬。王保中應照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律上量加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晉撫咨僧人敎法、用刀劃傷張攀鱗脣吻

限外平復。僧人致法依刃傷人律。杖八十。徒二年。係僧人持刀傷人。應於該寺門首。酌加枷號一個月。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咨吳振榮之父吳大經、因見舒太、雇賀傳堯、舒盛梅、並已故之劉楓富等。赴地拆房。挾嫌持刀前往圖賴。自扎臍肚身死。

維時該犯年甫十三。經伊叔吳大本報驗領埋。迨該犯成立後。聽人傳說。有伊父被人打斷右胳膊。舒太拾刀將伊父扎死。浮言於此而不驚痛忿恨以圖報復亦殊非爲子之情嗣該犯往向舒盛梅查詢。舒盛梅復以伊父被賀傳堯打斷胳膊。舒太扎死之言捏告。隨攜帶鐵尺。將賀傳堯尋獲

毆傷。則該犯之行毆。自非無因。雖伊叔吳大本曾屬令勿聽浮言。惟伊父身死時。該犯尚冲幼無知。而父仇不共。則伯叔事後之慰藉。殊難釋人子莫解之疑。且該犯一聽符盛梅捏說賀傳堯將伊父右胳膊打斷。即用鐵尺祗將賀傳堯右胳膊打傷。並不毆打他處。是其一片血誠。槩可想見

律貴誅心尤貴原心若將該犯遽照兇器傷人例擬軍則是以爲父復仇之肖子竟等於因事忿爭之兇徒準情殊未平允如謂該犯懇檢父屍則擬流加徒亦屬非所應得而該犯本不知其父身死實情誤信浮言究與眼同相驗誤執傷痕者不同即使照誤執傷痕致父屍遭蒸檢擬流加徒

上減一等。問以總徒。亦覺法浮於情。乃該撫以該犯誤執傷痕。致父屍遭蒸檢。擬流加徒。係屬輕罪不議。依兇器傷人例擬軍。更覺情輕法重。且與因事忿爭兇器傷人之案。漫無區別。自應稍從末減。以示矜憫。吳振榮應於兇器傷人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咨宿州陳四、聽從伊兄陳文、糾夥至十人以上。執持兇器尋毆壞閙。經州判飭令差保諭禁不遵。復經該州判家丁出而喝阻。輒敢喝令周全位等抗拒。用鎗扎傷在官丁役。實屬目無法紀。該州接近潁州民情獷悍。每致糾人爭鬭。自宜從嚴懲儆。

以戳刀風。若照聚衆執持兇器傷人邊遠充軍罪上。加拒捕罪二等。罪止極邊煙瘴充軍。尚不足以示儆將陳四夙全位依兇徒聚衆執持兇器傷人罪上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例上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直隸司 道光五年

直督咨閻金祥因醉後瘋迷用順刀砍傷

侯上林等平復○查閗金祥雖訊係因瘋所致○但到案痊愈○供吐明晰○應○仍○照○兇○器○傷人○科○斷○惟該犯執持順刀○連傷六人之多○自應按例酌量加等問擬○合依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順刀傷人者發近邊充軍例上○加一等○發邊遠充軍○該犯係革兵滋事○照例再加一等○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仍侯

監禁數年後。察看瘋病果不復發。再行詳請定地發配。

陝西司 道光五年

烏魯木齊都統咨多福、借寓鳳保家中過度乏資幫貼養贍。被鳳保詬斥口角。該犯輒敢逞兇用腰刀向砍。嗣因領催慶德向前喝阻。復敢持刀傷其左肩。實屬兇惡若

照例僅寻折枷殊不足以示懲儆。多福、應、照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腰刀誤傷旁人者發近邊充軍例發近邊充軍事犯在烏魯木齊。照例調發伊犁。

陜西司　道光九年

陜督咨文縣弋四娃、刃傷無服族人弋王氏母子三人。從一科斷。按律應擬杖八十。

徒二年限內平復減二等徒一年惟該犯持刀疊扎連傷三人情殊兇暴應比照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例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到配折責安置

直隸司 道光九年

直督咨劉茂廷等用鐵鎗扎傷丁二等平

復查鐵鎗係例載兇器一經傷人例應擬軍惟其連傷三人情節較重自應酌量加等問擬劉茂廷合依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鐵鎗傷人者發近邊充軍例上量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直隷司 道光十一年

直督咨東明縣程中清聽從伊弟糾邀用

鐵鎗木桿將袁占魁毆傷查該犯僅用鎗
桿傷人固不便竟科兇器傷人之罪若照
他物毆人成傷及執持兇器未傷人科斷
又覺情重法輕自應酌減問擬程中濤應
依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傷人發近邊
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照
父兄同行助勢例加一等應杖一百流二

千、里。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直督咨李輝庭、與李汶臣之妻韓氏通姦。李汶臣亦向伊妻圖姦未成。用鐵尺將李汶臣毆傷成廢。查例內並無姦夫因本夫圖姦其妻。用兇器毆傷本夫成廢。作何治罪明文。第李汶臣向該犯之妾彭氏圖姦

未成亦屬有罪之人罪人毆傷罪人即與
凡鬬無異李輝庭合依兇徒因事忿爭執
持兇器傷人發近邊充軍例發近邊充軍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題劉丹桂糾毆朱萬幅身死案內之
宗保柱等該撫以聽糾幫毆雖均係頼屬
民人結夥已在三人以上惟宗保柱於未

經報案之先。自行投首。應照律免其結夥持械所因之罪。惟執持鐵鎗。係例禁兇器。將宗保柱、依兇器傷人例擬發近邊充軍。部查律稱損傷於人得免所因係指因姦因盜等項有犯殺傷者而言若無因可免之案自不得曲爲開脫今宗保柱、係顯屬兇徒。結夥持械。毆人成傷。與因姦因盜因

有犯殺傷者不同。雖據畏罪自首。亦屬無因可免。將宗保柱、畋依、顏屬匪徒結夥三人以上持械傷人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晉撫咨已革外委毋淸威、始則因抜監生王殿元不允借銀之嫌。懷疑挐賠。令兵丁

將武生李慶龍鎖拏弔挂。繼復誣送王殿元等賭博。按故勘及誣告加等。均罪止杖徒。即其送縣賭具。如果係王殿元家拏獲。王殿元不能指出造賣之人。應照販賣爲從例問擬滿徒。審係子虛。按所加誣罪三等。亦罪止滿流。惟鐵尺係例禁兇器。該革弁輒用鐵尺將王殿元毆傷。罪應擬軍。自

應按例從重問擬毋淸威合依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該革弁身爲職官因挾借貸不遂之嫌妄挐賭博毆責生監又復出具誣賭任性妄爲行同惡棍應從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虞城縣袁三漢毆傷趙合順成廢

案內之袁小義、袁來印、袁平安、各用鎗柄將趙令緒等毆傷。與刃傷人者不同。但所執係例禁兇器。未便僅依他物傷人律問擬。致滋輕縱。袁小義、袁來印、袁平安、均從重照執持兇器未傷人例、各杖一百。

江蘇司　道光十二年

蘇撫題梁司務、聽從糾毆致傷丁保仁等

身死案內之孫廣居、係借給鐵鎗竹標之犯。以致釀成人命。查例無借給例禁兇器。致斃人命。作何治罪明文。孫廣居、應比照、執持兇器未傷人者。杖一百。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撫咨維南縣徐大欣、因挾蕭棕才逼索欠錢之嫌。起意糾毆洩忿。臨時主使楊胡

兒等、毆傷蕭棕才致成廢疾。該撫將徐大欣、援引主使兩人毆一人成廢例擬軍。部查以主使兩人毆一人成廢擬軍之例。係指被毆之人自盡而言若未經自盡不得濫引此例致滋牽混徐大欣主使楊胡兒等、將蕭棕才毆傷成廢供內有起意致成殘廢等語係屬故折人肢體該撫援主使

兩人毆一人成廢例擬軍。罪名雖無出入。引斷殊屬錯誤。徐大欣應改依兇徒因事忿爭故折人肢體者發近邊充軍例發近邊充軍。

奉天司　道光六年

盛京將軍奏薛玉因李坦搶奪伊無服姪女閻氏爲妾糾邀王廷元等將李坦兩眼

刳瞎。殘折肢體。與刳瞎平人兩眼殘折肢體者不同。自應酌減問擬。薛玉應於刳瞎人眼睛故折人肢體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王廷元等係屬爲從。於滿徒上再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撫咨侯進生因與無服族姪侯成娃索

討夾袍爭毆先用刀砍落侯成娃鼻尖迨
侯成娃倒地僅止辱罵該犯輒用刀將其
左耳割落雖非全抉究屬故割核其情節
實屬兇殘該撫將該犯依刃傷人律杖八
十徒二年聲明同姓服盡尊長犯卑幼減
一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殊覺輕縱侯進
生應比照兇徒因事忿爭故折人肢體全

抉、八、耳、鼻、發、近、邊、充、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衡情酌減。雖尊長犯卑幼。毋庸再行減議。

雲南司 道光四年

雲撫咨貴、二疑竊糾約刁麻子等、將馮汶標等、一併捆縛送究。因馮沅相等、稱欲報復。起意挖瞎雙目。除患。該犯先將馮沅相

兩目瞎去。主令刁麻子等戳瞎馮汶標馮汶照馮汶超雙目成篤。例內並無瞎戳四人雙目成篤治罪專條。將黃二於近邊軍罪上。量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張錫錄身充馬夫。因同夥任小旦子與捕役梁元奎爭吵。該犯幫護郝斥。復

率衆打毀門窗並不依處賠修邀同梁元奎等登門尋毆并預帶石灰揉傷其兩眼以致郭桂叢一瞎一眇較之尋常鬭毆瞎人一目者尤為兇橫張鍚錄應照兇徒因事忿爭剜人眼睛例發近邊充軍

安徽司　道光五年

安撫題大蓋四因堂弟小蓋四被李占榮

扎傷糾邀葢紹履等四人各執鎗刀前往尋毆該犯係屬同民執持兇器糾夥已在三人以上第該犯大葢四及糾往之葢紹履等均未傷人例內並無同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並未傷人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並減問擬將大葢四照同民預謀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發雲貴兩廣

極、邊、煙、瘴、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督題伏羌縣回民楊文炳、毆傷賈尚選身死案內之楊札札、楊五兒、與楊文炳均係回民。共毆王長娃傷輕平復。惟鐵木鞭杆。係奪取賈尚選王長娃之物。並非自行

攜帶。應酌量問擬。楊五兒楊札札應照回民結夥三人以上持械共毆不分首從擬軍例上量減一等。俱擬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督題河州回民馬拗兒卜糾毆馬賭兒身死一案。溯查回民結夥共毆之例。係乾隆四十二年部議覆山東巡撫。回民張回

聽從沙振方謀毆案內。聲明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糾夥共毆之犯。悉照回民結夥行竊例擬軍。旋據該撫續獲逃犯米貴、爺明照例擬軍。面刺改遣字樣。經部以回民結夥執持兇器毆人。並非貨犯結夥行竊。與新疆改發人犯不同。未便刺改遣字樣。行令該撫將前項人犯。俱照應發

雲貴兩廣人犯。一體改發足四千里充軍。面刺煙瘴改發四字。嗣於五十二年。據陝督以甘肅地處西陲。回民較多於他省。奏請各省回民結夥兇毆之犯。令各該省另按四千里計算。停其編發甘省。復經部議。此等回民即停其編發甘肅。而仍照名例扣定里數。酌發他省。是使不法兇回終得

安處順地。雖有煙瘴之名。而無煙瘴之實。尚不足以懲兇頑。酌議嗣後凡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者。俱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並以回民肆行搶奪。結夥未及三人。而持械逞強一項。其情罪正復相等。此等情重回犯。爲數尚屬無多。酌發四省煙瘴地方。亦不致壅積。奏准實

發煙瘴。通行各省。聲明各照本例分別刺字。並纂入例冊各在案。是此項人犯。既已實發煙瘴。毋庸煙瘴改發。亦無事由可刺。至乾隆五十二年通行內。聲明各照本例分別刺字之語。係專指搶奪回犯例應刺字。而言。今該督將結夥共毆之回民馬阿卜個等。聲明照例刺字。實屬相沿誤會相

應申明先後定例。行令該督查照更正。並恐各省亦有誤行刺字之處。題明一併通行各督撫將軍府尹一體遵照。以免歧誤而歸畫一。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奏鄭州崔保山等、聽從崔麥仁鍋、糾邀同夥七人。執持鎗械。黑夜往毆王文明、

被崔和尚等毆傷嗣該犯等復兩次聽從
尋毆未遇將王明旺等拴同勒贖錢文實
屬屢次擾害該犯等均籍隸襄陽而犯事
貲在南陽地方自應從重比例問擬崔保
山崔添才崔和尚崔益昌四犯均各照南
陽府遇有兇徒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
傷人不分首從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罪。崔志眼、雖訊無聽從糾毆。惟曾隨其母至王文明家吵鬧。摔破鍋碗。亦屬兇橫。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枷號一個月。

安徽司 道光九年

安撫咨鹿邑縣民李大畬孜、在霍邱縣糾衆剜瞎李卓明李玉明兩目成篤。該撫將李大畬孜、依兇徒因事忿爭。剜瞎人兩目

例發邊遠充軍。聽糾之潁屬民人劉麻孜等。依潁屬兇徒擬軍。部查李大畜孜、雖籍隸鹿邑縣。惟已寄居霍邱。該犯在潁屬地方糾人共毆。自應依潁屬兇徒辦理。將李大畜孜改依潁屬兇徒結夥三人以上持械傷人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並行文該撫。嗣後潁州府屬有寄籍人犯在彼結

夥兇毆者。俱照此辦理。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羅山縣賊犯姜狗娃子等。行竊汪登路染坊未經得贓。被追拒傷事主。並挾恨放火故燒事主場堆草束案內之姜二撲出。糾夥五人持械行竊。被追護夥。用木棍拒傷事主汪登路等平復。又因未經得

贓。被事主追毆。輒即挾恨故燒事主塲堆艸束。姜二棍等、聽從點燃。均屬兇横。姜二撲出等拒捕罪止擬杖。即以兇徒故燒人塲園積艸科斷。亦止分別首從擬以流徒。均不足以示懲創。姜二撲出、姜二棍、康恭應各比依豫省汝寧府所屬兇徒結夥三人以上持械傷人不分首從改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例均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咨南陽縣趙成義因張成德攜妻回籍。聽從侯印等指爲販人向張成德訛詐。致張成德被扎身死。原驗張成德肚腹一傷。訊係侯印等所扎。應侯緝獲侯印等究抵。該犯趙成義聽從侯印糾邀訛詐。厲令

該犯後往說合。雖結夥已在三人以上。惟張成德被扎之時。該犯尚未前往。與實在同往詐行兇者不同。自應按例酌減問擬。趙成義應於南陽府屬兇徒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傷人不分首從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惟係印在逃未獲。應將該犯照例

監候待質。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咨光州任順思等、結捻迭次訛詐私

鹽案內之崔澱、梁五、隨同任順思結捻七

人。訛詐私販一次。該犯等雖均持有器械。

第未逞兇傷人。遽照三人以上傷人之例

擬軍。未免無所區別。自應量減問擬。崔澱、

梁五應於光州兇徒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不分首從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例上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咨光州楊二虛先與周黑生賭博爭吵。欲行糾衆毆打。嗣經周洪春等處和事

已寢息。迨周槑生邀同周建前往服禮。楊爵等心疑周槑生悔和尋毆。致將周建毆扎身死。楊二虛當時訊未在場與謀。實出該犯意計之外。因未便因其糾毆在先。仍以原謀科罪。聚衆雖在十人以上。但謀毆未成。亦未便與實在互鬭者。槩擬發遣。惟以口角細故輒即糾衆謀毆究屬兇横楊

二處應照光州所屬兇徒聚衆十人發遣新疆爲奴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咨何文洸因伊兄何文漢向無服族叔何振幗借糧不允起意糾同陸金昇等十二人往毆何振幗未遇輒因何振幗之子何文碁何文烈家放有黃豆衣物順便

搶取。致何文烈之妻何余氏、因失財窘迫。欲圖自盡。將幼女何小丫頭扎傷身死。查係親屬搶奪。比依恐嚇科斷。計贓十二兩零。准竊盜加等罪止擬杖。其致事主之妻因失財窘迫。將伊女扎傷身死。比照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亦罪止擬徒。惟係類屬民人。聚衆十人以上。應與陸金昇等、均

依顯屬兇徒聚衆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否傷人不分首從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北撫咨劉見明用鐵刀戳傷張正泰雖係向張正燦奪獲並非得自張正泰之手究與執持兇器有意行兇者有閒若照兇器

傷人。遽擬軍罪。未免無所區別。自應量減問擬。劉見明應比照奪獲兇器傷人於軍罪上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山東司 道光九年

東撫咨鄭煥用木棒毆傷伊妻鄭張氏左右胎膊。均非致命。查驗傷痕。僅止紅色。且該氏被毆後。飲食行動如常。嗣因傷處潰

爛進風越二十一日抽風身死已在正限外餘限內原驗該氏口眼歪斜確有抽風形狀其爲死於抽風無疑遍查律例並無夫毆妻正限外餘限內因傷抽風身死作何治罪專條惟夫毆妻致死罪應絞候與凡鬬相等自應比照問擬鄭煥應比照鬬毆之案手足他物金刃傷正限外餘限內

因風身死者照毆人致廢疾律杖一百徒三年。